

*7-1-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修訂後請刪除本行)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草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8 年 6 月 26 日經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本校願景及本校教育目標。

二、目的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
- 二、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
- 三、研討學校本位之課程結構。
- 四、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五、建立教師發展、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

三、工作要項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規劃。
- 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及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等項目，並應適切融入有關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四、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六、擬定「課程評鑑計畫」。

-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八、協調並統籌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組織計畫與執行成效。
-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十一、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組織分工執掌

組別	成員		人數	分工執掌
	姓名	職稱		
校長	莫麗珍	校長	1	1. 綜理與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計畫 2.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方向與內涵。 3. 審核統整課程發展計畫其成效。 4.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的深度與廣度。 5. 整合校內外人力教學資源，建構學校教學網路。 6. 協調社區各社教機構資源運用，建立支援系統。 7.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實施成效。
家長代表	林雅婷	家長會長	1	1. 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
教務主任	蔡俊彥	教務主任	1	1. 擬訂學校本位課程計畫。 2. 推展各年級總課程計畫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之撰擬。 3. 彈性學習課程的規畫與實施。 4. 擬定學習領域及教學群的編組名單。 5. 各年級行動研究及教學設計資料之蒐集、出版。 6. 組編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擬定其運作功能。 7. 辦理校內各項研習活動，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8.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及學習成果發表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成果彙編。
行政人員代表	楊宗達	學務主任	6	1.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2.校外教學的支援。 3.社團活動與所屬學校行事等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黃正	總務主任		1.辦理教學資源及軟硬體設備購置事宜。 2.校園環境之美化綠化及改善。 3.整合家長會及社區家長資源，建立社區人力資源。
	魏旺平	輔導主任		1.主題活動課程之提供與設計。 2.所屬學校行事等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3.協辦各項成果發表會。 4.辦理學習型家庭系列活動，並加強班親會運作。 5.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家長說明會。
	邱瀚霆	教學組長		1.擬定總課程計畫表及檢核實施進度。
	吳佳惠	註冊組長		2.編製基本教學節數總表。
	劉宜玫	設備組長		3.教學節數之課程分配。 4.教師任課時數之調整與安排。 5.編印班級課表。 6.進行課統整相關教學研究。 7.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項推展工作及成果彙編。 8.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站。 9.規劃各學習領域教材版本之選用與審查。 10.協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校行事各項事宜。
各年級老師代	李纘瀛	七年級導	3	1.規畫及實施年級性活動課程。

表		師		2.協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年級性各項事宜。
	翁仔嫻	八年級導師		
	賴學彥	九年級導師		
學習領域教師 代表	蔡俊彥	國文領域	10	1.擬定該領域課程統整主題（可與年級主題統整） 2.設計多元智慧教學計畫及評量計畫。 3.帶領小組成員研討該領域課程、設計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教學活動設計。 4.領導教學團隊進行課程研討，實施協同教學。 5.召集小組成員進行教材版本之選用。
	葉美雲	英語領域		
	蔡滿庭	數學領域		
	廖御婷	自然領域		
	呂建綜	社會領域		
	黃美娟	藝術領域		
	何嘉雯	綜合領域		
	周蘭芳	健體領域		
	蔡政芳	科技領域		
	鄭如潔	特需領域		
教師會代表	許鶴懷	教師代表	1	1.協助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項課程發展計畫之推展。
總計	23 人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